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系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各系负责人：

为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完善年终考核制度，特制定系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年度考核指标

1. 每年签署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1个，安排不少于20名学生到本系基地开展实习实践。

2. 组织全系开展专题教研活动不少于2次（如集体备课、听课、新教师试讲、观摩教学、专题报告、研究教学方法、改革考试方法、交流教学经验等）。

3. 安排教师参加中国经济学会年会、中国青年经济学者论坛、中国金融学年会、中国农村金融论坛、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年会、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年会等应用经济学国内外权威学术会议2次，老师参与宣讲论文可报销路费等费用。

4. 主持国家自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论证会不少于3次，立项不少于1项。

5.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到校举行学术报告不少于3次；各系负责人或本系老师面向本科生或研究生做2场公开学术报告。

6. 参加本科生或研究生招生宣讲 2 次，完成本系本科生就业目标和升学目标，在院外宣传报道不少于 2 篇，完成对外培训任务不少于 1 项。

二、相关说明

1. 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将作为系负责人年终考核评优和系年终奖调节经费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2. 按自然年度进行考核，每年下学期第 17 周星期五前，各系根据考核量化指标向学院行政办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年度考核指标从 2025 年起开始执行。



